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18〕6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射阳海上南区H2# 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射阳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请求同意射阳海上南区H2#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射发改发〔2017〕1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主任办公会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推动海上风电技术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已经纳入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的射阳海上南区H2#风电项目（2017-320924-44-02-171937）。

项目单位为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射阳县新洋港口至斗龙港口之间的海域。

三、项目总装机规模300兆瓦。

四、项目总投资为541971.8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8394.38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由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按规定于项目竣工验收前达到规定限额。

五、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为：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项目用海预审意见（苏海域函〔2017〕150号、175号），射阳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备案意见等。

请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海域使用、环评、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六、本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由江苏省电力公司负责落实。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项目单位应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要依照安全法规申办相关手续，落实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和投产后要依照有关法规要求，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建设、运营安全。高度重视风机主控系统、风场监控系统安全，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规范信息交互。

九、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和国家、省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经你委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省海洋渔业局、物价局，盐城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